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徵件簡章

壹、計畫宗旨

花蓮縣政府為扶植藝術家創作發展，活絡地方空間景點，鼓勵具有潛力的在地藝術家、工藝師，以天然素材或複合媒材創作藝術作品，透過公開徵選的方式讓藝術作品的創作理念傳達原住民精神與文化，打造本縣原住民族特色打卡景點，讓藝術家創作及藝術深耕花蓮、共同行銷花蓮的文化觀光景點，帶動地方藝文與經濟發展，形成厚植的藝術創作與環境的共融，展現原住民文化的生命力，成為本縣落實藝術家深耕的重要場域。

貳、機關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參、徵件說明

一、創作藝術主題方向

藝術創作以原住民族藝術、天然素材或複合媒材創作藝術為主，在地特色為輔，發掘、詮釋屬於花蓮的魅力，創作與設置形式以裝置藝術為主，鼓勵藝術家提出具有在地性觀察之原住民文化、生活、精神等題材做為創作作品提案，以回應在地文化與永續發展之議題。

二、藝術創作品設置區域說明

以本縣原住民文創產業旗艦館(即陽光電城-花蓮市重慶路 572 號，鄰近東大門夜市區域)周邊場域為發想創作。

藝術家得於下列建議位置設置作品，或於提案時說明作品預定設置地點，獲選後設置前須經主辦單位現場勘查同意後方可為設置本次藝術裝置創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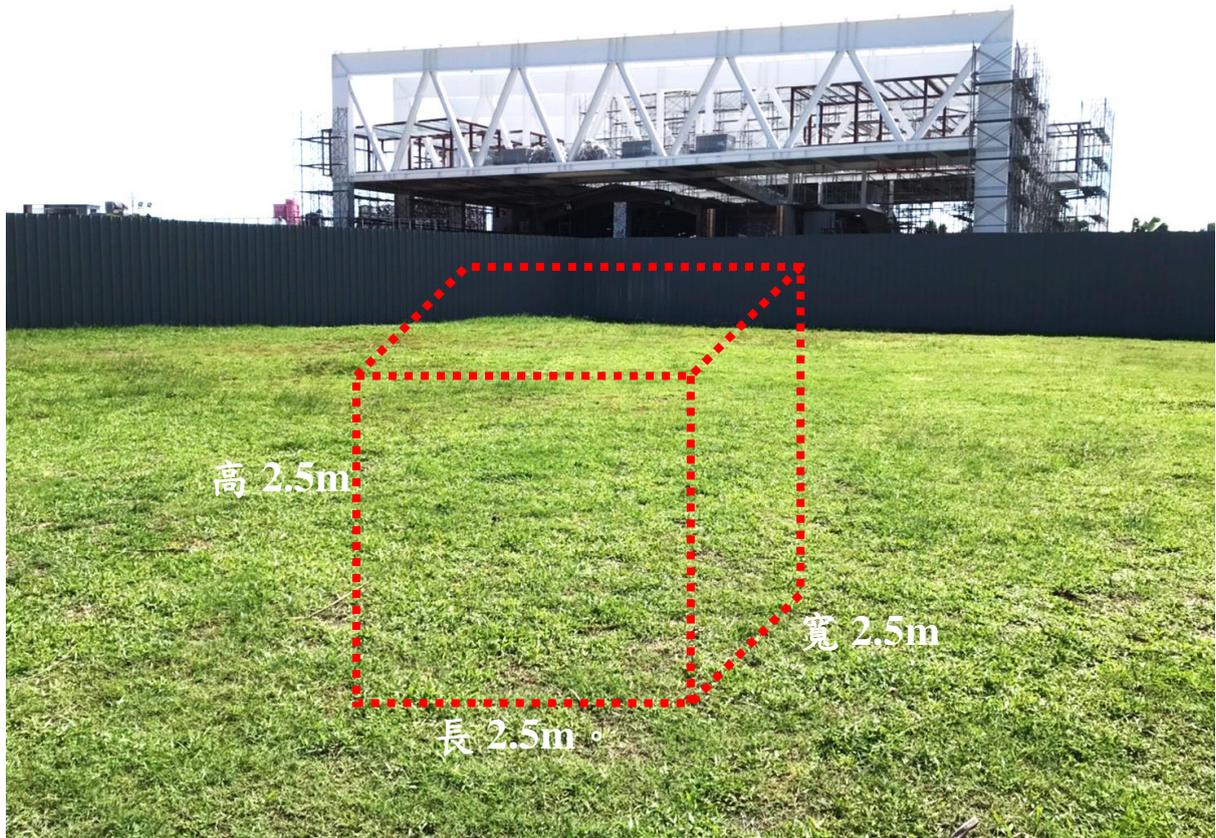


建議施作地點如下：

目前因陽光電城的施工工程進行中，為避免影響作品的創作，建議以下地點：



陽光電城外圍草地地點



創作提案者或團隊若有更為理想之設置地點，請於提案簡報時一併說明。

三、創作方案要求

- (一)創作構想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其作品規範使用天然素材或循環材料進行創作，施作大小需至少 2.5 m X 2.5 m X 2.5m 以上，但不得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等。
- (二)創作構想符合當地文化及基地特色，作品呈現方式考量地方環境特質。
- (三)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執行業務運作。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地景裝置藝術作品-創作酬勞費」內，不另支付。
- (四)材質應配合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五)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藝術性及美觀性。
- (六)作品最終設置地點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與藝術家/團隊作充分協商後確定。
- (七)獲選藝術家需於 12/5 前完成藝術裝置作品製作及驗收。
- (八)公共藝術作品保固：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保固期內須維持作品之完整性，損壞修復所衍生的費用由藝術家(或團隊)負責，不另支付。

四、藝術家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本計畫將進行徵件、評選、影像紀錄、成果分享揭幕儀式等活動，協助相關作品露出，推廣原住民文化及地方特色。
 - (二)本計畫評選出一組獲獎作品，提供創作經費50萬元，經費編列包含設計費、創作費、人事費、材料費、工具、作品運送、作品保固保證金、計畫執行費用等。
 - (三)所有人員（含藝術家本人及自行邀請助手）之食宿及保險稅金自理，並須依我國所得稅法扣稅。
 - (四)個人創作工具由藝術家自行準備，現場創作之工作站（註 1）由主辦、承辦單位協助接洽適宜地點。
 - (五)獲選藝術家須配合進行相關影像紀錄及作品創作理念訪談短片錄製。
 - (六)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創作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作品歸屬：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惟不對主辦單位主張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之所有權、以及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 (八)創作期間若遇颱風，藝術家必須有因應措施，暫停工作或全部搬離現場。展出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破壞，藝術家應事先做好訪護措施或事後補救。
 - (九)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者，或與所提計畫差異太大，由承辦單位審定，將取消資格並追回藝術品製作費及創作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 (十)本簡章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凡送件徵選者視同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
- (註 1)藝術創作者可提出工作站需求，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助找尋適合之場地，工作站並非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之義務，僅為協助洽詢，若無符合藝術創作者之需求場地，則由各藝術創作者自行處理。
- (註 2)創作經費內包含保固保證金(創作經費 1%)，自待付契約價金先扣抵，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撥付。

肆、參加資格

- 一、不限個人或團隊(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團體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及立案團體)投件，以鼓勵熟悉台灣東部自然環境、原住民文化與人文脈絡，並擅長使用自然素材的藝術家提案，創作內容以符合在地環境、原住民文化、人文特色。
- 二、每位藝術創作者限僅投一案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

伍、徵選期程

-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四)23：59 分截止收件。
- 二、徵件評審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五)，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會以電話通知簡報審查時間、地點。
- 三、錄取名單公告：11 月 15 日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及「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臉書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藝術家(或團隊)進行簽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陸、徵選辦法

- 一、本徵選作業採報名及簡報審查，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通知簡報時間、地點。
簡報審查：111 年 11 月 11 日(五)辦理。請於指定時間報到，並進行作品提案簡報說明。
簡報時間：10 分鐘
評審委員提問：5 分鐘
創作個人/團隊回覆時間：10 分鐘
- 三、評選委員由具藝術設計、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組成。
- 四、評選標準如下：針對設計、原住民文化、可行性三部分進行評選。

項目	比重	說明
創意主題性	30 %	具原創性、完整性之創作經驗。
作品與環境融合性	30 %	根據施作場域限制之創意性、原創性進行評選。
執行可行性	20 %	作品之施作難度、耐候性、維護成本。
個人經歷及歷年作品	20 %	藝術或其他學、經歷說明。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
- (二)報名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23:59 分截止。
- (三)每人(團隊)以一提案為限。請將報名相關檔案轉換成 PDF 格式，寄件至「carol@srdc.org.tw」。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個人/團隊名稱」，送出後請與承辦窗口電話確認是否已完成送件。
- (四)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朱專員/林專員 03-8423800 分機 2231/2221

二、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個人或團隊履歷，並提出相關作品佐證資料(含圖文說明，附件二)。
- (三)創作設計提案企劃(含作品理念、設計尺寸、材料工法、執行方式及進度規劃；設計圖說必須包含作品與預計設置區域合成圖，可用 3D 模擬圖、2D 照片合成圖等方式呈現，附件三)。
- (四)經費表(含設計費、創作費、人事費、材料費、工具、作品材料運送、施工裝置費等計畫執行費用，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創作期間食宿、保險及稅金由藝術家或團隊另行自理，附件四)。
- (五)團隊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未立案團體申請者須檢附，附件五)。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 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10 產學合作、159 學術研究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徵件報名表之內容。
- 三、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中心合作執行之機關。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1.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輔導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中心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任何輔導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充分知悉簡章內容，並願遵守徵件創作規範，且同意本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徵選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創作者(團隊)履歷

姓名/代表人		就讀或畢業學校/科系	
工作室	(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連絡地址			
個人(或團隊)創作經歷(500字內)			

作品佐證資料

以圖片方式表列，至多 8 件。，不限媒材，請填寫材質、尺寸(公分)。

1.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2.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3.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4.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5.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6.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7.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8. 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 附件三

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創作設計提案企劃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公尺) (作品不得小於 2.5 m X 2.5 m X 2.5m)
作品材質	
施作工法	
創作理念 (200 字內)	
進度規劃	

<p>草圖或模型</p>	<p>設計圖說必須包含作品與預計設置區域合成圖，可用 3D 模擬圖、2D 照片合成圖等方式呈現</p>
--------------	---

■ 附件四

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經費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人事費		
一			
二	臨時人力鐘點費		
小計			
貳	製作費		
一	設計創作費		
二	材料費		
三	作品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四	作品運送費		
五	安裝裝置費		
六	計畫執行費用		
七	其他		
小計			
參	其他規費		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一	保固保險金		總經費*1%
小計			
合計			

本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註：所有人員（含藝術家本人及自行邀請助手）之食宿及保險稅金自理，並須依我國所得稅法扣稅。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簽名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_____擔任本團體參加臺「原住民族地景裝置藝術創作徵件」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第 1 項：

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以中英文並陳，內容、順序為：「作品名稱」(Title)、「藝術家」(Artist)、「年份」(Year)、「材質」(Materials)、「尺寸(公分)」(Dimensions (cm))，注意標明順序為「長(cm)、寬(cm)、高(cm)、直徑(cm)、厚(cm)、面積(m²)」及「作品說明」(Description)等項目。

第 2 項：

作品說明牌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與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及其環境之配合，考量整體之藝術性，並非單一制式說明牌設計。

第 3 項：

有關作品說明牌內容之英譯工作請慎重處理，應委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並簽名，於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時一併提送。

作品說明牌中英文對照表

中文		英譯	
作品名稱		Title	
藝術家		Artist	
年份		Year	
材質		Materials	
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Dimensions	
作品說明		Description	